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6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国泰，证券代码：002091）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泰集团”）、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盛泰投资”）及其他32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43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33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34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4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11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泰华诚”）57.5558%股权，向国泰华诚14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2.2666%股权，合计购买国泰华诚59.82%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3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

份购买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国泰财务”）60.00% 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 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华鼎”）100% 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慧贸通”）70.00% 股权（国泰华鼎持有慧贸通 20.00% 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